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

承辦人：李奕婷

電話：06-2512020

電子信箱：ling19780221@yahoo.com.tw



受文者：大光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師字第1020010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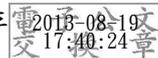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關於「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約準則」與教育局協商進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與教育局於102年2月5日、4月8日進行教師聘約準則協商，與會人員已有高度共識。
- 二、局端高層於7月16日提出最新教師聘約準則草案，本會於102年8月6日召開第一屆第十二次常務理事會，提出聘約準則對照表、本會修正版草案及聘約參考範例。
- 三、前述之本會修正版本已於同日函覆教育局。
- 四、教育局預定於102年9月3日與本會進行聘約準則協商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已於102年8月16日將處理進度及因應方式寄到各校教師會理事長信箱。
- 六、請各校教師會理事長向學校老師說明，並轉達本會立場及處理進度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大光國小

副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會理事長、臺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教師會理事長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本會自存



1020010079

理事長侯俊良



裝



訂

線